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表	1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91-89-01-807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国光	联系方式	186017817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县（区）遥观镇乡（街道）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38.607 秒，31 度 42 分 21.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488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21.28（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遥观镇优先发展冶金、轻纺、机械、化工、建材等行业。遥观镇第二产业布局如下：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新材料产业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规模化发展空间。沿创业大道植入科研、孵化、中试等生产服务功能和便利中心等生活服务功能，打造成为国内知名、苏南地区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常州高性能结构材料研发、孵化与创新中心、环境优美、产城园一体化的“六化”示范园。</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A9-2，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不违背镇域产业布局及发展要求。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详细规划（修改）》及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541号中的50幢），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用地规划。</p> <p>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1）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附的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厂址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p>

目前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属于改性塑料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主要客户有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本项目符合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

(2) 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中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35.61平方公里，包括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p>	相符
2	产业定位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修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从事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属于改性塑料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符合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p>	相符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禁止引入类别：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3	<p>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DN800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p> <p>排水：遥观镇城镇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1.5万m³/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0.5万m³/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采菱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1.0万m³/d，DN500-600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d1200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1.0万</p>	<p>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p>	<p>相符</p> <p>相符</p>

		m ³ /d, 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 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 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 自动化程度高, 原料利用率高, 属清洁生产工业。	相符
		供热: 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 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 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 增强供汽可靠性。		相符
4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 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 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 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 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 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合理规划项目布局, 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
		(二)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四)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五) 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六)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320491-89-01-807954），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1.84km。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3%，臭氧（O₃）达标率为86.3%，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达标率为99.2%，一氧化碳（CO）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引用报告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范围在1.04~1.2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2.0mg/m³的限值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工序废气均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了废气的排放。</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厂界噪声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1615m³/a，用电量为350万kW·h/a，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p>	是

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侧约1.84km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p>	相符

		A9-2,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可燃性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 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 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 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主要使用水、电资源, 为清洁能源, 能耗较低, 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	相符

	<p>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属于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6 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判断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定位符合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VOCs0.226t/a，颗粒物0.013t/a，排放总量能够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VOCs0.226t/a，颗粒物0.013t/a，排放总量能够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1)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5]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相符</p>
<p>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区三线： （1）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p>		

<p>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 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溧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三山港-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中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 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76 914 517 954" style="width: 15%;"></th> <th data-bbox="517 914 1563 954"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规划内容</th> <th data-bbox="1563 914 1854 954"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对照分析</th> <th data-bbox="1854 914 2024 954"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6 954 517 1169"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范围</td> <td data-bbox="517 954 1563 1169"> <p>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东至 232 省道，南至 312 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p> </td> <td data-bbox="1563 954 1854 1353" rowspan="3">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三区三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854 954 2024 135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169 517 1246" style="text-align: center;">战略定位</td> <td data-bbox="517 1169 1563 1246"> <p>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p> </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246 517 135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展策略</td> <td data-bbox="517 1246 1563 1353"> <p>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制造基地；</p> <p>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p> <p>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东至 232 省道，南至 312 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三区三线要求。</p>	相符	战略定位	<p>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p>	发展策略	<p>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制造基地；</p> <p>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p> <p>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p>
	规划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东至 232 省道，南至 312 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三区三线要求。</p>	相符											
战略定位	<p>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p>													
发展策略	<p>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制造基地；</p> <p>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p> <p>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p>													

	区域协同：塑造开放融合的协同样板。		
区域协同	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格局，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依托沪宁综合发展走廊与苏南沿江创新走廊交汇区的优势，加快构建南北向发展通道，打造常州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东部门户、锡常澄协同发展的核心板块、长三角中轴枢纽的重要节点。 北向：协同常州天宁区、无锡江阴市。 西向：融入常州主城区。 东向：联动无锡惠山区。 南向：对接常州武进区。		
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一核、双廊、三片、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升，布局更加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经开区无生态保护红线，按要求严格保护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制造业布局	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四特产业：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 三新产业：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 未来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	相符

		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司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述的禁止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	相符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第四十六条</p>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二、烟草；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制革、酒精、淀粉酿造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相符	
	第二类 淘汰类	<p>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二）其他</p> <p>26.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p> <p>27.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p>			
	第三类 禁止类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石化化工；</p> <p>三、医药；</p> <p>四、其他：</p> <p>4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45.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46.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47.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车间界距离京杭运河541m,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属于已建成区,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并配套相应防治措施,不会降低沿线生态环境质量;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p>	<p>相符</p>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p>	<p>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p> <p>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p> <p>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54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江苏省)》等相关规定,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规划相容。</p>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p>	<p>相符</p>

	<p>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p>	<p>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和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	-------------------------------	---	---	--

		<p>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p>		
--	--	---	--	--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涉及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废气“应收尽收”,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	相符

		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号）	（一）新改建单班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除尘系统；（二）新改建单班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三）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四）粉尘涉爆领域监管政策的制定；（五）其他需要会商的情形。		经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粉碎产生的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粉碎时只需要 1 名作业人员巡查；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因此不存在需要会商的情形。	相符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详细规划（修改）》及《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p>		相符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了削减措施；本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详细规划（修改）》及《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会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详细规划（修改）》及《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距离长江约 25.07km；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p>	<p>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侧约 1.84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距离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 7.51km，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距离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 7.51km，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距离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 7.51km，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距离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 7.51km，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由来</p> <p>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5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6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A9-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原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武澄路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23号楼。2019年5月，公司委托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食品和药品包装塑料容器4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6月12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153号）；公司于2020年8月建成了4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并于2020年9月进行了部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产能为食品和药品包装塑料容器320万只）；又于2023年2月建成了剩余1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并于2023年3月进行了全厂自主验收；于2023年3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XY0PX37001W；于2023年3月27日编制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33204000100000136。2023年6月，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特种塑料包装容器2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1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00号），该项目实际未建设。</p> <p>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资深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单位，长期致力于各类食品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研发及生产，现根据自身发展要求，拟从武澄路新材料产业园搬迁至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p>
------	---

A9-2，租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21.28m² 空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搬迁并购置中空吹塑成型机、粉碎机、阿特拉斯空压机组等设备 9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488 号），详见附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及再生塑料为原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规格尺寸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环评	验收	实际				
塑料包装容器	600	400	400	600	+200	1.75L~30L 4800h	

塑料包装容器原辅料、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本项目塑料包装容器尺寸不等，单只重量平均取 0.67kg，则 600 万只总重量为 4020 吨，本项目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使用的原辅料总重量为 4040 吨，两者重量基本相符；本项目共设置 9 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平均单台中空吹塑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150 只/小时，则 9 台中空吹塑成型机每小时可生产塑料包装容器 1350 只，本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则 9 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可生产塑料包装容器 648 万只 > 600 万只（本项目塑料包装容器设计生产能力）。



图 2-1 本项目代表性产品照片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火灾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8021.28	8021.28	1	11.6	丙类	包括吹塑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危废仓库、办公区等

本项目主要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成品堆场		3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及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350	区域供电, 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以及配电房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用水	1015	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已建供水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	600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480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Q=12000m ³ /h×1 套	处理吹塑工序废气
		袋式除尘器	Q=4000m ³ /h×9 套	粉碎机自带, 处理粉碎工序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1、依托出租方已建给水管网供水； 2、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3、依托出租方已建雨水管网； 4、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5、依托出租方已建事故应急池。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中空吹塑成型机	B25S-750	3	3	3	0	国产, 搬迁	
		B15D-560	1	1	1	0	国产, 搬迁	
		B15D-600	1	1	1	0	国产, 搬迁	
		XMSS-105S-TL-PE	4	0	4	+4	国产, 新增	
	粉碎机	P600	9	5	9	+4	国产, 搬迁并新增	
	破碎机	8152F	1	1	1	0	国产, 搬迁	
公辅设备	阿特拉斯空压机组	LU37-PM/8, 1.2m ³ /min	3	3	3	0	国产, 搬迁	
	百旺水冷机组	AC-25WD	7	3	7	+4	国产, 搬迁并新增	
		AC-20WD	2	2	2	0	国产, 搬迁	
	中央供料系统	非标	2	2	2	0	国产, 搬迁	
	传送检测系统	XM-CZ-800	7	3	7	+4	国产, 搬迁并新增	
		XM-CZ-500	1	1	1	0	国产, 搬迁	
		XM-CZ-600	1	1	1	0	国产, 搬迁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1	1	0	国产, 搬迁	
	模具	/	42	42	42	0	国产, 搬迁	
冷却塔	15m ³ /h	1	1	1	0	国产, 搬迁		
环保设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12000m ³ /h	0	0	1	+1	国产, 新增
			Q=10000m ³ /h	1	1	0	-1	淘汰
		袋式除尘器	Q=4000m ³ /h	9	5	9	+4	国产, 搬迁并新增
合计			96	76	96	+21	/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最大储量及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HDPE	25kg/袋	4000t	2000t	4000t	+2000t	400t, 袋装	国内汽运
色母粒	25kg/袋	40t	20t	40t	+20t	4t, 袋装	国内汽运
桶盖	1万只/袋	0	400万只	600万只	+200万只	50万只, 袋装	国内汽运

注：①由于本项目增加的产品产能中大规格占比多，因此原辅料的增加量与产能增加量未成比例；②原环评未提及桶盖，实际桶盖是外购。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不燃	无毒

6、VOCs 平衡

表 2-7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来源	用量 t/a	VOCs 含量	VOCs 含量 t/a	去向		含量 (t/a)
HDPE	4000	0.2kg/t-原料	0.8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145
					无组织废气	0.081
色母粒	40	0.2kg/t-原料	0.008	固废	活性炭吸附量	0.582
				废水	/	0
合计			0.808	合计		0.808

7、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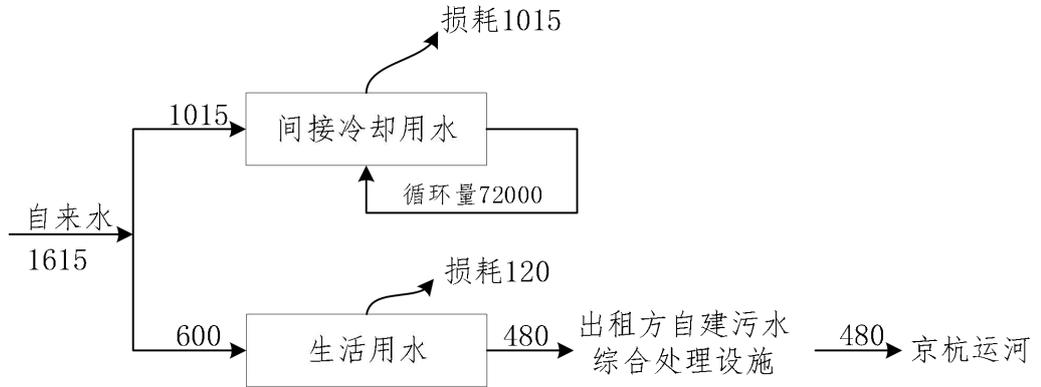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建设 内容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3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年生产 4800h。</p> <p>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外购解决，提供就餐场所。</p> <p>项目进度：拟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运。</p> <p>9、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租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21.28m²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东侧为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10 空置厂房；南侧为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0 空置厂房；西侧为 A9-1，再往西为武进港，再往西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厂西料场；北侧为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7 空置厂房。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车间西侧 495m 处的三家村。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吹塑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危废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容器，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由上料开始到检验全部为自动化，生产线为全密闭，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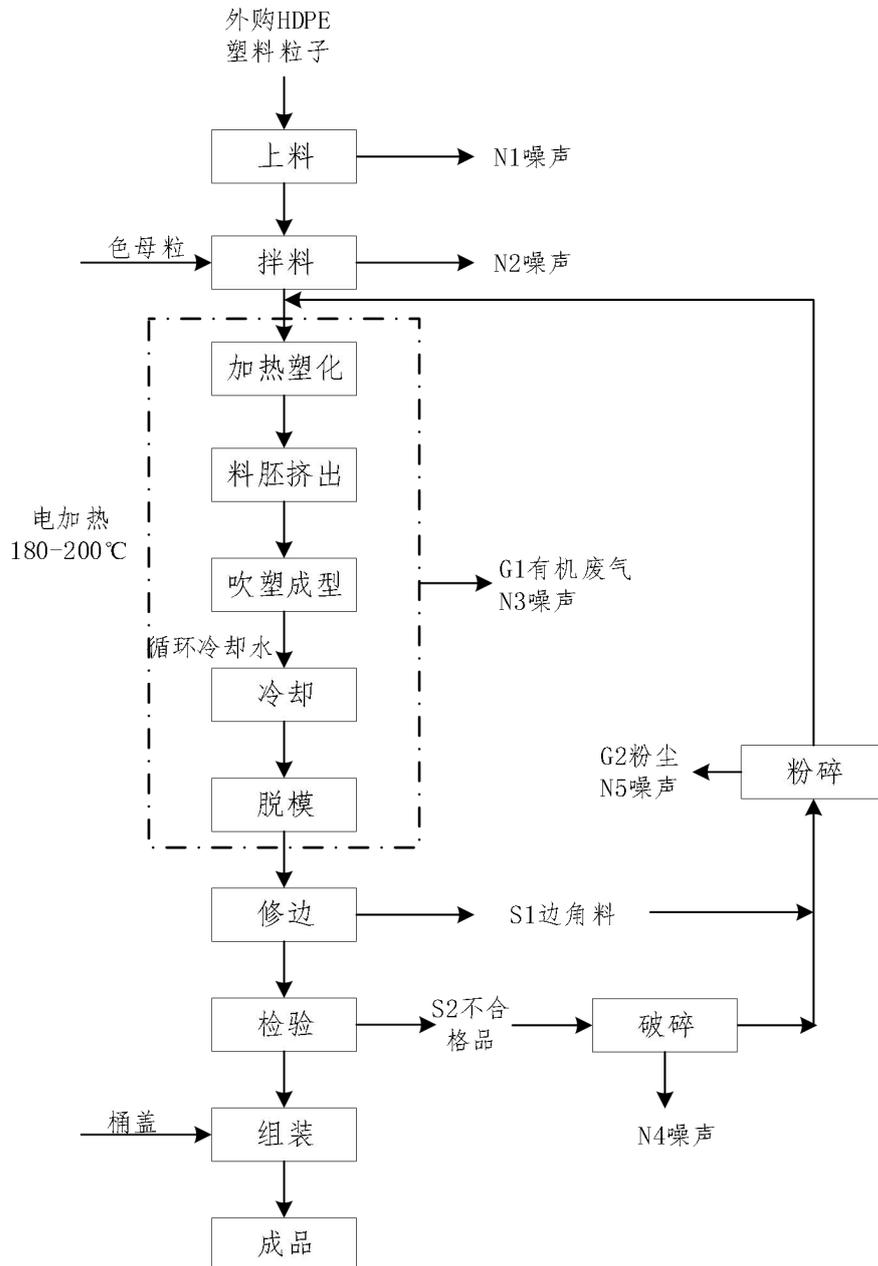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上料：外购的 HDPE 塑料粒子由中央供料系统进行管道输送，上料在全密闭的生产线上进行，无粉尘产生，仅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1）产生。

拌料：外购的色母粒由自动化管道输送，色母粒与 HDPE 塑料粒子在全密闭生产线上进行自动拌料，拌料在全密闭的生产线上进行，不考虑粉尘产生，仅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2）产生。

注：塑料粒子全部使用新料。

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塑料粒子在中空吹塑成型机内进行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和吹塑成型，温度约为 180~200℃，能源为电，设备与模具均需冷却，设备冷却使用冷却塔，模具冷却使用百旺水冷却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后脱模，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冷却及脱模工段均在中空吹塑成型机内进行，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1）及机械运行的噪声（N3）产生，吹塑工序运行时间约 24h/d。

修边：修边工段仍然在中空吹塑成型机上进行，为自动修边，该工序会有边角料（S1）产生。

检验：检验工段分为自动检验与人工抽检，自动检验在中空吹塑成型机上进行，主要检测产品缺陷（重量与形状等是否符合要求）；再对自动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约为万分之一，主要检测产品功能（气密性、抗摔打功能等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工段会有不合格品（S2）产生。

组装：将外购的桶盖与桶身组装，桶盖拧在桶身上，即为成品。

破碎：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先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块状塑料片，再进行粉碎，破碎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会有机械运行的噪声（N4）产生。

粉碎：经破碎处理的不合格品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会有粉尘（G2）及粉碎机运行的噪声（N5）产生。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粉碎	颗粒物	利用每台粉碎机配备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上料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N2	拌料		
	N3	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		
	N4	破碎		
	N5	粉碎		
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粉碎回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食品和药品包装塑料容器4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6月12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153号）；企业于2020年8月建成了4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并于2020年9月进行了部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产能为食品和药品包装塑料容器320万只）；又于2023年2月建成了剩余1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并于2023年3月进行了全厂自主验收；企业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又于2023年3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XY0PX37001W；于2023年3月27日编制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33204000100000136。2023年6月，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特种塑料包装容器2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1日取

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00号），该项目实际未建设。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食品和药品包装塑料容器 400 万只新建项目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153 号）	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部分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3 月进行了全厂自主验收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27 日网上备案，备案号为 20233204000100000136	
排污登记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XY0PX37001W	
年产特种塑料包装容器 200 万只扩建项目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00 号）	实际未建设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年	400 万只/年	4800h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主要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2-5。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4。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完全相同，详见本项目生产工艺。

5、原有项目产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原环评：吹塑工序（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及脱模工序）均在中空吹塑成型机内进行，整个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实际：与验收一致。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原有项目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排气筒	2023年 3月16日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1963			/	/
		烟气温度 (°C)	14.1	14.2	14.3	13.2	13.3	13.4	/	/
		烟气流速 (m/s)	21.0	21.4	21.1	7.7	7.8	7.9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000	5091	5028	5134	5181	5239	/	/
		动压 (Pa)	401	417	406	55	56	57	/	/
		静压 (kPa)	-0.21	-0.20	-0.19	-0.04	-0.06	-0.06	/	/
		大气压力 (kPa)	102.2			10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8	10.4	2.44	2.42	2.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6.01×10 ⁻²	5.23×10 ⁻²	1.25×10 ⁻²	1.25×10 ⁻²	1.29×10 ⁻²	/	/	
	2023年 3月17日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1963			/	/
		烟气温度 (°C)	11.6	11.7	11.8	10.2	10.3	10.4	/	/
		烟气流速 (m/s)	21.1	21.2	21.3	7.6	7.7	7.8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074	5098	5118	5106	5155	5214	/	/
		动压 (Pa)	409	414	417	53	55	56	/	/
		静压 (kPa)	-0.21	-0.20	-0.20	-0.06	-0.06	-0.06	/	/
		大气压力 (kPa)	102.8			10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0	11.5	2.35	2.29	2.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4×10 ⁻²	6.12×10 ⁻²	5.89×10 ⁻²	1.20×10 ⁻²	1.18×10 ⁻²	1.28×10 ⁻²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年3月16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5m/s；2023年3月17日昼间：阴、东风、风速2.4m/s； 2、项目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及脱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捕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523~0.062kg/h，排放速率为 0.0118~0.0129kg/h，本报告计算从严取最大产生速率和最大排放速率，则原有项目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废气收集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界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测点 G1	0.50	0.18	
			测点 G2	0.68	0.389	
			测点 G3	0.63	0.324	
			测点 G4	0.65	0.365	
		第二次	测点 G1	0.49	0.187	
			测点 G2	0.60	0.443	
			测点 G3	0.70	0.339	
			测点 G4	0.76	0.384	
		第三次	测点 G1	0.52	0.139	
			测点 G2	0.65	0.396	
			测点 G3	0.64	0.310	
			测点 G4	0.69	0.297	
	2023.3.17	第一次	测点 G1	0.48	0.152	
			测点 G2	0.71	0.326	
			测点 G3	0.66	0.352	
			测点 G4	0.72	0.397	
		第二次	测点 G1	0.51	0.152	
			测点 G2	0.61	0.341	
			测点 G3	0.67	0.352	
			测点 G4	0.62	0.391	
		第三次	测点 G1	0.47	0.169	
			测点 G2	0.65	0.453	
			测点 G3	0.63	0.404	
			测点 G4	0.69	0.371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76	0.453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2023.3.16	第一次	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测点 G5	0.67		
		第三次	测点 G5	0.66		
	2023.3.17	第一次	测点 G5	0.71		
		第二次	测点 G5	0.64		
		第三次	测点 G5	0.70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表 2-11 和 2-12 可知，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2) 废水

原环评：原有项目生产时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同环评。

实际：同环评。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对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3.3.16	7.7	7.7	7.7	7.7	7.7	6.5~9.5	达标
		2023.3.17	7.7	7.7	7.7	7.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3.16	136	144	152	129	140	500	达标
		2023.3.17	146	132	138	156			143
	悬浮物	2023.3.16	47	51	45	43	47	400	达标
		2023.3.17	51	49	53	44			49
	氨氮	2023.3.16	7.66	7.44	8.32	8.97	8.10	45	达标
		2023.3.17	8.26	8.78	7.55	8.06			8.16
	总氮	2023.3.16	15.3	14.3	16.5	14.8	15.2	70	达标
		2023.3.17	16.0	13.9	15.0	14.5			14.9
	总磷	2023.3.16	1.17	0.61	1.10	0.76	0.91	8	达标
		2023.3.17	0.93	1.13	0.72	0.95			0.93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噪声

原环评：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验收：同环评。

实际：同环评。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对原有项目

四周厂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3.16		2023.3.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5.4	47.2	55.2	47.3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5.1	47.2	55.1	47.2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5.2	47.2	55.1	48.1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5.2	47.1	55.1	47.2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源	废气处理风机 ▲5#	74.1	-	-	-

由表 2-14 可知，原有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固废

原环评：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光氧改活性炭后不再产生废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一般固废未提及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其他同验收。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含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编、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100	100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07	292-001-07	24.24	24.24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66	292-001-66	未提及	0.85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99	292-999-99	未提及	0.01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005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1	1.55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等	/	/	/	4.5	3

(5)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原有项目实际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	0.064	0.298	0.236	0.062	0.06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1	0.071	0.033	0	0.033	/
	颗粒物	0.145	0.145	/	/	/	/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720	480	0	480	720
	COD	0.288	0.288	0.068	0	0.068	0.288
	SS	0.216	0.216	0.023	0	0.023	/
	NH ₃ -N	0.018	0.018	0.004	0	0.004	0.018
	TN	0.036	0.036	0.007	/	0.007	0.036
	TP	0.0036	0.0036	0.0004	0	0.0004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124.24	0	125.105	125.105	0	/
	危险固废	1.105	0	1.55	1.55	0	/
	生活垃圾	4.5	0	3	3	0	/

6、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建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当前环保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原有项目退出时需将厂房内清空，不得遗留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各类固体废物，危

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理。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执行，应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等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7、本项目地块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 6 号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 A9-2，租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21.28m²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具体地址为常州市中吴大道 1 号。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材深加工、现代物流、生态农业、教育体育、酒店商贸等多个板块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企业已连续十九年荣列中国企业 500 强，位居 202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75 位，制造业 500 强第 83 位，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第 8 位。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十大卓越品牌钢铁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基地)下属设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第三轧钢厂、第六轧钢厂、第八轧钢厂、钢渣加工厂、热电厂和能源管控中心等分厂和部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烧结机、回转窑、高炉、转炉、精炼炉、RH 真空炉连铸机、加热炉、氧枪系统、135MW 机组、60MW 机组等。

本项目租用的空置厂房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区。2000 年，北厂区新建中天钢铁厂房，从事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活动，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拆除工作。中天钢铁北厂于 2021 年停产，各厂区厂房逐年拆除，至 2024 年，企业大部厂房拆除，仅余地块西南侧的一轧三线车间，以及地块中部以东片区的办公区、一轧厂高线车间、邦益钢铁公司车间(第二炼钢厂电转炉车间)、二炼钢区厂房尚未拆除；2024 年 8 月起，中天钢铁集团高

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始兴建，至 2025 年 4 月，产业园以西片区厂房已基本建成；地块中部以东片区的办公区、一轧厂高线车间、邦益钢铁公司车间（第二炼钢厂电转炉车间）、二炼钢区厂房则尚未拆除。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满足当前工业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事故应急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400~15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5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890m 处的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引用《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加工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p> <p>其他污染物补充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320	4879	非甲烷总烃	2024.10.19~2024.10.21	SE	4890

注：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②引用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③引用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引用 3 天，每天引用 4 次。

④引用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表

引用点位	引用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引用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320	4879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1.04-1.27	63.5	0	达标

注：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⑤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监测数据代表性说明：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时效性说明：《江苏立群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加工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

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排口位于京杭运河（其他河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京杭运河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南京爱迪信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进行监测，W1、W2 断面分别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排口上游 500m 断面、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排口下游 15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环境功能
京杭运河	W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总磷	IV类
	W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9~17	0.262~0.865	0.08~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2~7.4	11~15	0.382~0.979	0.08~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 W1、W2 断面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液态物料，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1	三家村	X	Y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户/150人	W	49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东南侧 7.51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8 及表 3-9。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60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碎工序	粉尘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依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污水综合处理工程（10.5万 t/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表复[2012]175号）以及该项目的验收意见，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钢铁工业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出租方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尾水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5
			TN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环评许可量（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151	0.727	0.582	0.145	0.151	-0.006	0	-
	无组织废气	VOCs	0.048	0.081	0	0.081	0.048	+0.033	0.033	-
		颗粒物	0.007	0.013	0	0.013	0.007	+0.006	0.006	-
	废气合计	VOCs	0.199	0.808	0.582	0.226	0.199	+0.027	0.027	-
		颗粒物	0.007	0.013	0	0.013	0.007	+0.006	0.006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480	0	480	0	+480	0	
		COD	0.288	0.192	0	0.192	0	+0.192	0	-
		SS	0.216	0.144	0	0.144	0	+0.144	-	0
		NH ₃ -N	0.018	0.012	0	0.012	0	+0.012	0	-
		TN	0.036	0.024	0	0.024	0	+0.024	0	-
		TP	0.0036	0.0024	0	0.0024	0	+0.0024	0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	216.247	216.247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5	3.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

除外) ”。

本项目 VOCs 需平衡的量为 0.027t/a，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006t/a，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已批总量中平衡解决。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吹塑工序（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及脱模）均在中空吹塑成型机内进行，整个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面积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21.2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81	8021.28	11.6	粉碎	颗粒物	0.013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81	8021.28	11.6											
	粉碎	颗粒物	0.01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000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2.62	0.151	0.727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52	0.03	0.145	60	连续排放 4800h

注：本项目吹塑工序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则年运行 4800 小时。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77326	31.705606	6	15	0.55	14.04	30	连续	0.03

1.2 废气源强分析

(1) 吹塑废气

表 4-4 吹塑工序产污系数核算

数据来源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废气收集率 %	监测期间原料用量 t/h	监测期间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	6.2×10^{-2}	80	1.25×10^{-2}	90	0.347	$6.2 \times 10^{-2} \text{kg/h} \div 0.347 \text{t/h} \div 90\% = 0.1985 \text{kg/t-原料}$

根据表 4-4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1985kg/t-原料，由于本项目吹塑工序设备、工艺、原辅料种类、工作温度等均与原有项目一致，废气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与原有项目相仿，根据原有项目产污系数核算废气源强相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更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同时为保险起见，考虑一定的余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0.2kg/t-原料计。

本项目吹塑工序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4040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表 4-4 进行计算，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40\text{t/a} \times 0.2\text{kg/t-原料} = 0.808\text{t/a}$ 。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0%，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2)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粉碎粉尘产污系数取 450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粉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总重量约为 2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9t/a。

本项目设置的 9 台粉碎机分别自带一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碎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捕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去除率按 95%计，则除尘器收尘量约 0.077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处理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所在车间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27	0.151	≤1	≤3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当风机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收集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甚至收集效率为 0。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焊锡烟尘将未经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尽量减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本项目吹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利用每台粉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处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

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3m；

v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吹塑收集系统	吹塑废气	本项目对 9 台中空吹塑成型机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3.5m， $L=1.4 \times 13.5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10206m^3/h$	12000m ³ /h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

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F.对粉尘及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电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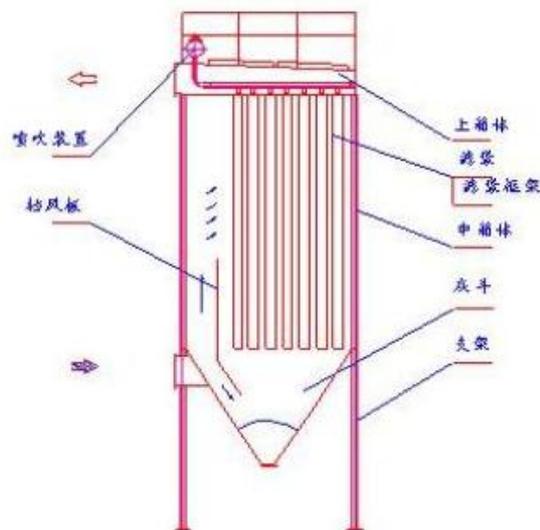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

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吸附去除率在 90%以上，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以下优点：

1.高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等主要污染物。

2.无需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废气通过本设备进行吸附。

3.适用范围广：可适应高、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成分废气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4.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100pa，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5.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活性炭常规/推荐技术指标
1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 ³ /h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附件 1、附件 2、《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2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3	箱体尺寸	(2m×1.05m×1.3m) *2 个	
4	气体流速	≤0.6m/s	
5	装填厚度	≥0.4m	
6	碘值	≥800mg/g	
7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	水分含量	≤10%	
9	耐磨强度	≥90%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11	单次填充量	0.35t	
12	动态吸附值	200mg/g	
13	灰分	≤15%	
14	着火点	≥350℃	
15	更换周期	24天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 4.4 章节提出,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吹塑工序(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气成型、冷却、脱模)粒子熔融温度在 180~220℃, 经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后产生的废气温度在 60℃左右, 经过管道降温, 可使后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烟气温度控制在 40℃以内。

该技术规范 6.3.2 章节提出,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见下表。

表 4-8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 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 浓缩+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根据上述介绍,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以及粉碎粉尘

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吹塑废气和粉碎粉尘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相关标准，因此该工艺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4.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2）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3）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共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具体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与排气筒对应关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吹塑工序（加热塑化、料胚挤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	DA001	15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15m，因此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10中查取。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50.5	0.017	0.345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003	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50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米；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大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因此，本项目应对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从本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1.7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规定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1m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西侧495m处的三家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模具冷却采用百旺水冷机组冷却, 整个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不考虑损耗; 吹塑机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 本项目配备1台循环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15m³/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 需对其补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102-2003)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³/h);

Q_e ——蒸发水量 (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³/h),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 Q_r 为 15m³/h, k 取 0.0014 (1/°C), Δt 取 10°C; 则 Q_e 为 0.21m³/h。

Q_b ——排污水量 (m³/h), 本项目取 0, 不外排;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以循环水量的 0.01%计，本项目为 $0.0015m^3/h$ 。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2115m^3/h$ ，年运行时间按 4800 小时计（一天 24 小时，一年运行 2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15m^3/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00 天，不设宿舍、浴室，食堂仅提供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用水定额按 $100L/(人 \cdot 天)$ 计，则用水量为 $600m^3/a$ ，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480m^3/a$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接管	400	0.192	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NH_3-N	25	0.012		25	0.012	
		TN	50	0.024		50	0.024	
		TP	5	0.0024		5	0.0024	

2.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4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中天钢铁集团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情况介绍

2011 年 3 月，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集中污水综合处理工程（10.5 万 t/d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2]175 号）。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污水站的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19）。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5 万 m^3/d ，基本工艺流程为厂区废水→格栅→调节池→提升泵→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消毒池→送水泵房→清水池→京杭运河（部分中水回用至各车间）。中天钢铁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钢铁工业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接管进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该污水综合处理设施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0.5 万 m^3/d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最大处理水量为 34493 m^3/d 。因此针对本项目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且根据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出水 2024 年度在线监测数据，pH、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均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具备依托可行性。本项目已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污水接管协议，生活污水由中天钢铁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2.5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26028	31.638275	0.048	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COD	4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放的污水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3.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	89.5			40	5	2	东	8	70.2		16	36.1	1
										南	8	70.2			36.1	
										西	20	64.7			9.7	
										北	30	63.4			17.8	
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	94.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30	-35	2	东	85	67.1	8~20 点; 20~8 点	16	12.5	1
										南	5	78.9			48.9	
										西	25	68.9			13.8	
										北	75	67.2			13.7	
3		中央供料系统	/	83			-20	-15	2	东	50	56.0			6.0	1
										南	30	56.9			11.3	
										西	35	56.5			0.9	
										北	60	55.8			4.2	
4		破碎机	/	85			-29	-35	2	东	82	57.6			3.3	1
										南	5	69.3			39.4	
										西	28	59.0			3.7	
										北	75	57.6			4.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20	-40	2	85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全天 24 小时
2	阿特拉斯空压机组	15	-40	2	85	/		
3	冷却塔	40	-40	3	85	/		

注：表中坐标以全厂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36.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9.6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15.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19.5	65	55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小于标准值，可使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3.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主要会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修边工段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总量约为 200t/a，经收集后利用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本项目 HD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4000t/a，色母粒用量为 40t/a，HD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据核实，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100g/只，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16t/a（161600 只），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粉碎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尘量为 0.077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本项目粉碎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更换频次约为一年，会有废布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t/a)
1	DA001	350	20%	10.1	12000	24	24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6.16	√	/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077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表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200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16.16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7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SW17	900-009-S59	0.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	T	HW49	900-039-49	3.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3

表 4-2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00	粉碎回用	本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16.16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03-S17	0.07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4m² 的危废仓库和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本公司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3.2m²。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存放，建成后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3.5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0.875t，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名称	处置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包装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可贮存天数 (天)
固态危废	废活性炭	3.5	0.875	危废仓库	吨包袋	2	90
合计						2	/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设有1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89-2，有效期至2026年9月19日，该公司批准经营

方式为 C5 收集废物，经营品种为收集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等废物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 吨/年，占其许可处理能力的比例较低，可见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

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施防腐防渗措施。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6.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危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6.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危废仓库。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危废仓库拟做防渗漏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

6.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建设，不会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塑料粒子和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事故排放。

②设备装置风险识别

1) 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 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的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3) 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4) 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5) 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6) 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③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危废仓库的废活性炭意外泄漏或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进而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厂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动

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起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⑤可能存在的伴生、次生风险识别

企业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应由抢险救援组负责紧急关闭截流阀，同时打开应急阀，将泄漏物、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则通过临时架设的提升泵，将收集的污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如雨水排口截流阀关闭不及时，或应急阀微机室打开，事故废水将直排进入周边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

8.2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75	200	0.0044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044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9 中 Q 值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装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

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GB191-2008）。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除此以外，企业还需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相关物料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4)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和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 控制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2) 储运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⑤废气处理系统预防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对环境会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企业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⑥与应急部门联动

企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出现较大事故时，企业装置内的报警仪会立即报警，自动连锁装置立即启动，仪表室工作人员马上启动相应控制措施，在短时间内将启动厂内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同时厂应急指挥小组立即到现场监护进行指挥。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公司及时向经开区及常州市报告，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辅环保设施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构成。

本次预案与遥观镇应急预案衔接，一般当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级）时，启动遥观镇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进行联动。具体在企业上报至遥观镇有关部门后由遥观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其作用主要针对项目运行过程突发环境事件所带来的次生、衍生环境问题的处置。本预案作为指导性文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供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应急指导使用，具体指导各个应急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7日印发《关于印发<遥观镇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遥政发[2021]8号）下发《遥观镇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面提高遥观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9日印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5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V1: 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V1=0$ 。

②V2: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3.2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 厂区内最大的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V=96255.36m^3 > 50000m^3$), 本项目车间按照丙类厂房计, 则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40L/s$, 假设事故持续 $30min$, 则消防用水量 $V2=72m^3$ 。

③V3: 事故时可利用的其他设施, $V3=0m^3$ 。

④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 。

⑤V5: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 $q=8.5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企业仅租用一栋标准厂房, 不涉及雨水汇水面积, $F \approx 0$, 计算 $V5=0m^3$ 。

⑥ $V_a = (V1+V2-V3) + V4+V5 = (0+72-0) + 0+0=72m^3$ 。

根据计算, 企业至少需要设置 $72m^3$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租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均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 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320412-2025-023-H(JK)),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北厂区内, 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 根据应急预案: 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 ($12470m^3$) 兼做事故应急池, 雨污水排口均已设置阀门, 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事故应急池可行。

事故应急处置: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再通过提升泵将消防废水提升至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暂存。

8.6 可燃性粉尘识别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属于可燃性粉尘。

（2）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

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

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8.7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存在火灾的可能性，通过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环保意识，厂内严禁明火，避免火灾事故；让员工学会应急处置的方法，加强及时处理危险废物的意识，即时送至危废仓库。厂区危废仓库依照标准设置防渗地面，因此渗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上述措施，建设项目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优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遥观)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77262	纬度	31.7056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废活性炭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废活性炭应经专人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出租方自建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件 3 中天钢铁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详细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1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6 出租方地块场调专家意见

附件 17 与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

附件 18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9 出租方污水综合处理设施环保手续

附件 20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4800	0	4800	+4800
	颗粒物(吨/年)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226	0	0.226	+0.226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48	0	0.48	+0.48
	COD(吨/年)	0	0	0	0.192	0	0.192	+0.192
	NH ₃ -N(吨/年)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吨/年)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吨/年)	0	0	0	0.024	0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吨/年)	0	0	0	200	0	200	+200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16.16	0	16.16	+16.16
	除尘器收尘(吨/年)	0	0	0	0.077	0	0.077	+0.077
	废布袋(吨/年)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3.5	0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